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告知书

哈拉盖图农牧场:

依据《土地管理法》和盟行署《关于同意收回哈拉盖图农牧场 4.4022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锡署字〔2014〕174 号),管理区管委会拟收回哈拉盖图农牧场 4.4022 公顷国有土地,其中农用地(天然牧草地)4.3797 公顷,农村道路 0.0225 公顷,用于建设大唐锡盟乌拉盖八间房风电场 30MW 分布式接入风电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补偿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 号)文件执行,收回草地按统一年产值标准 125 元/亩的 30 倍给予补偿,达到 3750 元/亩,收回土地总费用 24.7623 万元,收回土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5.6250 万元/公顷。

你场如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可到管理区国土资源局质询,或者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乌拉盖管理区管委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